

会议记录

会议事项：《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征地告知书》
编号 20190009 拟征地的用途、位置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等情况事项

会议时间：2019年3月12日 会议地点：曾厝社区居委会四楼会议室

主持人：柯得水 职务：主任

记录人：林培之 职务：副主任

应到会人数：35人，实到会人数：30人（其中，受委托参会人数0人）

会议内容笔录：主持人：根据《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征地告知书》，征地告知书号 20190009，本次征收我村集体土地规划用于官桥镇家园路（溪滨南路北路路口段）市政道路预申请建设用地项目，作为交通运输用地——公路用地（道路）。

征地位置：位于我村，其地块四至：东至美人溪双溪口，西至周厝空地，南至官桥基督教堂，北至官桥金庄街。

征地总面积：0.1874 公顷（合 2.811 亩），地类：建设用地 0.1018 公顷，未利用地 0.0856 公顷。

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：（1）征地补偿费：实行区片综合地价，耕地 62.4 万元/公顷，园地、经林地、养殖生产的水面和滩涂 37.44 万元/公顷，非经林地、其它农用地 24.96 万元/公顷，建设用地、未利用地 9.9840 万元/公顷；（2）青苗补偿：水田、旱地 3.0 万元/公顷；（4）地上附着物按实际估值补偿。

农业人口和劳动力的安置：（1）货币安置，将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足额按时发放给被征地农民；（2）引导重新择业安置，向被征地农民提供免

费培训，优先介绍安排在本本地企业相应岗位就业；（3）建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制度；（4）对农村人口（含被征地农民）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；（5）其他。

村民代表和被征地农民发言：

无

主持人总结：会议同意《南安市自然资源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征地告知书》的征地告知书号 20190009，本次征收我村集体土地规划用于官桥镇家园路（溪滨南路北路路口段）市政道路预申请建设项目，作为交通运输用地——公路用地（道路）。村（居）委会及当事人对拟订的征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无异议，放弃听证。

**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征地
(征地告知书 20190009 号) 会议签到表**

会议时间: 2019年3月21日

会议地点: 曾厝尾村委会会议室

| 姓名 | 委托人 | 备注 | 姓名 | 委托人 | 备注 |
|-----|-----|----|-----|-----|----|
| 柯江水 | | | 林培云 | | |
| 柯少峰 | | | 林棉棉 | | |
| 柯江水 | | | 柯美珍 | | |
| 陈玩林 | | | 林国华 | | |
| 柯志坤 | | | 黄银芳 | | |
| 柯发展 | | | 柯发 | | |
| 柯孙购 | | | 黄文琴 | | |
| 黄幼西 | | | 铁良民 | | |
| 柯新突 | | | 吴晓阳 | | |
| 柯志望 | | | 潘关心 | | |
| 柯培植 | | | 许娅华 | | |
| 李声艺 | | | 蔡凤红 | | |
| 李建奇 | | | 王东化 | | |
| 蔡伦新 | | | 柯俊祥 | | |
| 徐栽培 | | | 柯尊链 | | |